

案例簡介 (中文翻譯)

律政司司長 訴 何啟明 (Ho Kai Ming Calvin)

HCCP 112/2021 ; [2021] HKCFI 864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4797&QS=%2B&TP=JU)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

聆訊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保釋 – 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59A 條和第 159C 條

1. 答辯人被控一項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控罪涉及答辯人及其他人策劃破壞「立法會正常履行職能，從而癱瘓香港特區政府運作，最終迫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辭職」。律政司司長在總裁判官批准答辯人的保釋申請後，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9H 條向法院申請覆核。

2. 法庭適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及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的裁決，拒絕有關申請，並在總裁判官所定下的原有條件下繼續准予答辯人保釋。就該裁決所定下的第一道門檻，法庭跟從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彭寶琴（其當時的身份）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I 448 一案的裁決，對其席前所有資料，包括雙方的陳詞及在審訊中或不能被接納為證據的資料，進行「預測性和評估性的工作」。法庭信納有充足理由相信答辯人如獲保釋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法庭然後按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考慮第二道門檻，而決定性的原則是答辯人會否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法庭信納總裁判官施加的保釋條件足以確保答辯人會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及減少答辯人重犯或潛逃的風險（如有的話）*。

#376563v3

* 編者按：裁決理由書並無詳列該等保釋條件。